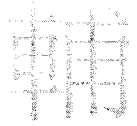


# 著作編寫合約書



甲 方：胡志祥

乙 方：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物：英文 FUN 輕鬆第一、三冊 (歌曲單元)

茲因甲方接受乙方之聘請，編寫本著作物，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后：

一、本著作計 2 冊，內容頁數約定如下：

每冊搭配當冊課本內容挑選出 3 首歌曲，並依規劃案設計適當練習題

二、乙方支付甲方之稿酬定為新台幣 共 18,000 元 (每首歌 3000 元)。

三、本著作物預計於民國 100 年 5 月出版，雙方約定交稿及付款時間如下：

期數	時 間	交 稿 進 度	金 額	會 計
	100 年 1 月 日	簽約		
一	100 年 1 月 30 日	進完全稿		
二	100 年 2 月中旬	交稿完畢後兩週內	18,000 元	

四、本著作物擬定交稿時間後，甲方應按期交稿，若因個人因素未經乙方同意，致使某部份稿件延宕超過一個月，乙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若因此造成乙方明確損失，甲方並須應負責賠償乙方損失。

五、本著作物為甲方於乙方企劃下所完成，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且乙方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稱之「編製者」。嗣後甲方如應政府機關或乙方要求修改或重編後之本著作物，仍以乙方為著作人。

六、甲方擔保本契約簽訂前，從未將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他人印行出版。

七、甲方應保證本著作內容無違背現行法令或抄襲等侵害乙方或第三人著作權全部或一部或出版權之情事，若有糾紛應由甲方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且乙方因此致生損失時，包括因侵權之判決或和解給付權利人金額、律師費、名譽損失及其他一切之支出或費用，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八、甲方於創作時，合理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 64 條之規定，明示其出處，包括在註解內或附（插）圖、照片邊載明所引用著作之名稱、章、節、頁次及作者姓名。

九、甲方於本著作物中如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須符合著作權法有關「引用」之規定，若因為引用不當所產生著作權糾紛，甲方需自行負責。

十、本契約簽訂後，甲方不得再利用本著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乙方之行為，包括：

1. 將本著作物自行或委託他人印行或以電子數位方式發表及出版（包括：CD-ROM、上載網路）；
2. 將本著作物另行讓與第三人；
3. 用自己或第三人名義，編印與本著作物雷同之著作物。
4. 其他足以妨害乙方應享本著作一切權益之行為。

十一、乙方有權為因應學校之需要，將本著作更改名稱或同時以不同著作名稱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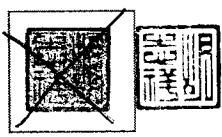
十二、乙方可以將本著作物內容再做延伸運用（包括參考書、CD、VIDEO、電子教案、圖卡、投影片、教具及其他研發媒體），並提供本著作物內容〈一部份或全部〉之電子檔案給學校老師或學校內部網路教學參考使用〈無償性質〉。

十三、本著作物出版後，甲方仍應依社會需要及讀者意見反應，適時修訂本著作物內容，以確立本著作物之適用性；如因內容需要，乙方得聘請第三人審閱或評估、校訂本著作物，甲方應依照乙方和此第三人所提意見做修正。

十四、甲方違反第七、十條之約定時，乙方得終止契約。而若乙方因此致生損失時，包括因侵權之判決或和解

- 給付權利人金額、律師費、名譽損失及其他一切之支出或費用，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 十五、甲方通訊地址或戶籍住址變更時，如未主動通知乙方而造成權利受損，乙方恕不負責。
- 十六、本著作於出版後，如有讀者質疑而乙方不能代為解答時，甲方應負解答之責。
- 十七、本著作初次出版後，乙方應酌贈甲方樣書 2 冊。
- 十八、本著作有關所得稅扣繳，依現行稅法辦理。
- 十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民法、著作權法及有關法令解釋及適用之。如有爭執，由雙方協議解決，協議不成立而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 二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並自簽約之日起生效。
- 備註：乙方若提供甲方之參考資料為尚未發行之教科書，甲方不得任意引用或透露全部、一部份內容給第三人。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請簽章） 胡志祥 

✓ 出生年月日：55.10.12 身分證字號：E120484892

戶籍（含鄰里）：□□□ 高雄市左營區復興里11鄰復興新村294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356巷19號12樓

E-mail：83006@mail.wtuc.edu.tw


✓ 匯款帳號：0082-966-210511 高雄分行(玉山銀行)


✓ 聯絡電話：(H)07-3625874 (O) 07-3426031#1111

行動電話：0929-396-781

最高學歷：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

✓ 現職單位/職稱：文藻外語學院 英文系講師

乙 方：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枝 昌 

代 理 人：白芳綺

地 址：24890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1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22 日